

#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文件

华西二院医〔2018〕22号

## 关于修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保护患者隐私权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切实保护患者隐私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医院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保护患者隐私权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个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的隐私是否向他人公开以及公开的人群范围和程

度等具有决定权。隐私权是一种基本人格权利，主要包括：

1. 患者个人身体的秘密，主要指患者的生理特征、生理心理缺陷和特殊疾病，如奇特体征、性器官异常、患有性病、妇科病等“难言之隐”；
2. 患者的身世和历史秘密，包括患者的出生、血缘关系，如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生育恋婚史及其他特殊经历；
3. 患者的性生活秘密，包括夫妻性生活、未婚先孕、堕胎、性功能缺陷等；
4. 患者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关系秘密，包括夫妻生活关系，家庭伦理关系，亲属情感状况和其他各种社会关系。

二、我院作为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全院职工应高度重视患者隐私保护，主动学习，不断强化法律、法规和保密意识，树立维护患者隐私的观念。

1. 加强相关卫生行政法规的学习及宣传，提高全体医务人员法律素质，把法律意识转化为自觉的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法律行为。
2.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严格区分正常介入隐私和利用职务之便侵犯患者隐私的界限，医务人员应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办事。在开展医疗行为的过程中，不仅执行职务的程度和方式必须合法，而且介入患者隐私行为的形式和内容也必须合法。即介入患者隐私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诊疗患者疾病的目的，在诊疗中与治病无关的事不做，与诊断无关的话不问。

3. 强化保密意识，提高职业自律性，工作中对患者隐私要严格保密，守口如瓶，不得外泄，不得宣扬、任意传播，更不能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非法利益。

三、在诊疗活动中，患者可合理行使权利，要求医务人员为其保密，并有权拒绝回答与诊治无关的询问。当需要协助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并且在此过程中可能涉及患者隐私时，必须明确告知患者，并经患者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积极推进“一人一诊室”，不断改造就医环境、更新设施，使患者隐私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五、不断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各级医务人员 HIS 系统账号的使用规范，加强软硬件建设，保障患者的信息安全。

六、不断完善行政职能部门对患者隐私保护的监管措施，将监管结果纳入科室绩效考核和缺陷管理。

1. 医务部将各科室保护患者隐私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纳入医疗质量与安全检查，定期就检查发现的问题向全院通报；

2. 医务部、法务部定期开展保护患者隐私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和培训；

3. 病案管理科加强病案管理，认真落实病案查阅、借阅、复印的相关工作流程和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病案中的患者隐私。

4. 相关科室加强日常管理，及时纠正医务人员不利于保护患者隐私的行为，对发现的隐患积极上报。

## 七、保护患者隐私的其他注意事项

1. 医务人员在询问患者隐私时，应当态度严肃，语言轻柔，不得嘻笑、嘲弄。
2. 医务人员在实施诊疗过程中凡是涉及到患者的言语，可能对患者造成伤害，必须要执行保护性医疗，以免在患者及无关人员面前提及，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3. 医务人员在查房时，可能对患者造成伤害的病情分析必须在病室外进行。
4. 医务人员诊疗过程中，如病情或操作确需暴露异性患者的隐私部位时，必须向患者说明原因，并要求其他异性医护人员陪同；或征得患者同意后，由患者家属陪同。
5. 医技科室设立人工窗口发放辅助检查报告的，患者须凭检查报告领取条码方可领取报告，或者患方凭辅助检查的条码在自助取报告设备处自助打印。超声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等不得把患者做的检测报告单随意挂在科室门前的指定场所，不得让患者和家属自行查找和领取。
6. 为患者做诊疗查体、行导尿术，灌肠，会阴冲洗等处置、及超声、心电等辅助检查时应通过诸如进行屏风遮挡、活动帘隔离、严格划分就诊区与候诊区等措施来保护病人的隐私权。
7. 若病人被查出患有传染病，医生有义务和权利按照规定上报传染病，并告知病人，同时要求病人将感染或者发病事实及时告知与其密切接触者（共同生活者及性伴侣）。

8. 对违反本规定者，医院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和（或）科室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处分，若情节严重，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给予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分；如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